



Just the Facts for NY Parents

教育實情 給家長的說帖

教師的資格

聯邦通過的《2001 不讓兒童落後教育法案》，即 NO CHILD LEFT BEHIND ACT of 2001，簡稱 NCLB；中文簡稱《不讓落後法案》。該法案的用意是要提昇全國兒童的教育水平。它要每個學校為自己的教學成果負責；給家長對子女的教育方式有更寬廣的選擇；並且鼓勵教育界研究改進有效的教學方法。這份節略，把該法案中與家長相關的重要部分加以解說。

每一個兒童都應該享有一群在課前能充分準備的師資陣容。準備充分的教師，知道如何教，教什麼；必然能夠掌握所教的科目內容。根據《不讓落後法案》，全國所有學區以及各特許學校，必須確保在2005-2006學年結束之前，屬下所有擔任主要科目的老師都具備**高水平的教學資格**。法案中，並且具體規定，所謂主要科目，包含英語、閱讀或語文運用、數學、科學、外語、內政、政府組織、經濟、美術、歷史和地理。

何謂**高水平教學資格**

所謂「**高水平的教學資格**」，是指老師必須具有學士學位，並且擁有紐約州的正式教師執照（有少數特許學校的老師，可以不必擁有州教師執照）。也就是說，教師必須通過州政府有關任教年級和學科的教學資格考試，或具備同等的資歷。根據本法案，接受聯邦《第一教育條款》補助款的學校，只准聘用具有**高水平教學資格**的新老師。

擔任主要科目的老師，即便是經驗很豐富的，也可以接受在職培訓，以期達到本法案所規定的高標準。各學區必須負責為教師安排專業培訓，使所有的教師在2005-2006學年結束之前，都能具備**高水平**和有成效的教學資格。

家長有權知道子女的老師是否具備**高水平教學資格**

所有接受聯邦《第一教育條款》補助款的學校和特許學校，都必須在開學時向家長說明他們的權利。其中之一，就是要讓家長知道他們子女任課老師的專業資格；所提供的資料，必須包含下列要項：

- 教師是否具有紐約州發給的，所任教的年級和科目的執照；
- 教師在大學本科主修的科目，擁有的執照和學位；以及
- 學生是否有助教幫忙；如果有，助教的資歷如何。

另外，所有接受聯邦邦〈第一教育條款〉補助的學校，如果發生以下的狀況，必須及時通知家長：

- 學生的主要科目任課老師不具備「高水平教學資格」；或者，
- 學生連續四星期以上，都被不具備「高水平教學資格」的老師任教。

助教的資格

所有用聯邦〈第一教育條款〉補助款新聘僱的助教，都要有高中畢業證書或具備同等學歷；並且要有兩年以上的大學學歷，或副學士學位；或者，通過當地學區指定的考試。用這項補助款在2002年1月8日當天，或之前聘僱的，目前已經在職的助教，必須在2005-2006學年以前，達到這項標準。學區辦公室和特許學校會提供助教參加在職培訓和再進修的機會，以求符合規定。

至於其他獨立作業的翻譯人員，以及工作性質與家長有關的職員，必須要有高中畢業證書，或具同等學歷；此外，則不受這項法令的限制。

家長可以查詢子女任課教師是否具備高水平的資歷

- 向校長查問子女任課老師的資格。
- 向校長或老師查問，學校是否有提供在職培訓來幫助老師達到高水平的教學資格。



本文是一系列向家長解說有關聯邦〈不讓兒童落後教育法案〉的說帖之一。該法案的第1119條，是關於教師資格的規定。想進一步瞭解〈教育實情〉細節，可向校長詢問；或寫電子郵件到 nclbnys@mail.nysed.gov 的信箱，向紐約州教育廳詢問；或上網到 <http://www.emsc.nysed.gov/deputy/nclb/nclbhome.htm> 的網站查看。聯邦〈不讓兒童落後教育法案〉的網址，有為家長特別設計的網頁，請進入 <http://www.nochildleftbehind.gov/parents/> 查看。